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4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长许仁硕、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模具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位于北京、重庆、长春、兰州、昆山的子公司拟向广东国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的模具合计596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购买模具的金额约为1030.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模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小微担保")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向西安小微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将与西安小微担保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

公司与西安小微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故本次反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4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购买模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次公司购买模具事项是为了满足生产所需、丰富产品类型,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保持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该事项存在可能因为市场竞争的原因导致不达预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4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饮料")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小微担保")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向西安小微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将与西安小微担保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

公司与西安小微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故本次反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1日

3、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4、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陕西饮料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499,945.85	327,615,377.80
负债总额	100,530,809.84	131,087,994.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281,802.65	68,2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261,229.43	90,837,994.37
净资产	197,969,136.01	196,527,383.43

项目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4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776,645.60	28,529,800.60
利润总额	2,117,892.13	-1,441,752.58
净利润	935,424.55	-1,441,752.58

9、被担保人陕西饮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30日

3、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幢1单元12001室

4、法定代表人:杨建凯

5、注册资本:1205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比0.41%;西安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比99.59%。

8、西安小微担保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合同

1、授信额度:1,000万元;

2、借款用途:经营周转;

3、贷款期限:1年;

4、年 利 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二)委托担保合同

1、西安小微担保为该贷款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单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费用:陕西饮料在放款前一次性向西安小微担保支付担保费人民币捌万元整。

(三)反担保合同

1、公司向西安小微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西安小微担保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西安小微担保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等。

2、反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发生代偿时,自西安小微担保代债务人向债权人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涉的担保费、逾期保费、利息、罚息、其他费用,自《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陕西饮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6.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23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半数董事同意,推举非独立董事何清华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许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86,100	99.8943	148,400	0.1036	3,0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400	96.8516	42,200	2.9458	2,900	0.2026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900	99.9688	41,700	0.0291	2,900	0.0021

6.0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900	99.9688	41,700	0.0291	2,90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8、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86,200	99.8943	148,400	0.1036	2,900	0.002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92,400	99.9685	42,200	0.0294	2,900	0.002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89,500	99.9664	45,100	0.0314	2,9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26,100	88.1488	148,400	11.6164	3,000	0.2348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232,400	96.4697	42,200	3.3033	2,900	0.2270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	-	-	-	-	-
6.0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32,900	96.5088	41,700	3.2642	2,900	0.2270
6.0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232,900	96.5088	41,700	3.2642	2,900	0.2270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26,200	88.1566	148,400	11.6164	2,900	0.227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32,400	96.4697	42,200	3.3033	2,900	0.22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5、6、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5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吴逸中、何清华、常州颉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艳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崔雪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414,608,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8,35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15%。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56,248,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7%。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9人,代表股份56,557,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3,62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82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7,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9%;反对82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0%;弃权1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3,38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6%;反对1,09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弃权1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37,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0%;反对1,09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3%;弃权1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7%。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805,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1%;反对1,520,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8%;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754,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19%;反对1,520,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1%;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0%。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束晓俊、方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开泰路18号A1+交通产业园1幢7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36,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列席会议;财务总监杨成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06,935	99.9560	27,100	0.0406	2,2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06,935	99.9560	27,100	0.0406	2,2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06,935	99.9560	27,100	0.0406	2,2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966,935	99.6335	27,100	0.3389	2,200	0.0276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966,935	99.6335	27,100	0.3389	2,200	0.027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966,935	99.6335	27,100	0.3389	2,200	0.02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会中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张竞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4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与湖滨路交叉口杭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538,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056,186	99.1181	2,437,000	0.8655	45,700	0.0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9,123,887	78.6095	2,437,000	20.9966	45,700	0.39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双豪、翁连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定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1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1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279,784.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8,230.00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8,323.9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344.41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378.30万元(未经审计)。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现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8,230.00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8,323.9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344.41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378.30万元(未经审计)。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无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